

股票代號：2331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239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2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2
四、承認事項.....	7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7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8
五、討論事項	30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0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2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9
六、選舉事項	49
補選獨立董事案.....	49
七、其他議案	50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50
八、臨時動議	51
九、散會	51

貳、附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7
(三)董事選任程序.....	6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五)董事持股情形.....	73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0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2. 檢附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詳P3-P4）。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P5）、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詳P6）。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110年度提撥獲利6%計新台幣5,548,815元為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

第四案

案由：110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皆為新台幣0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9 億元，個體營收約為新台幣 284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0.9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3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合併)	%	109 年度 (合併)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31,937,860	100.00	25,995,735	100.00	5,942,125	22.86
銷貨成本		29,276,044	91.67	23,264,066	89.49	6,011,978	25.84
銷貨毛利		2,661,816	8.33	2,731,669	10.51	(69,853)	(2.56)
稅後淨利		93,391	0.29	65,950	0.25	27,441	41.61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71,527	0.22	62,084	0.24	9,443	15.21
	非控制權益	21,864	0.07	3,866	0.01	17,998	465.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個體)	%	109 年度 (個體)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28,414,777	100.00	23,256,321	100.00	5,158,456	22.18
銷貨成本	26,397,857	92.90	21,370,098	91.89	5,027,759	23.53
銷貨毛利	2,016,920	7.10	1,886,223	8.11	130,697	6.93
稅後淨利	71,527	0.25	62,084	0.27	9,443	15.21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合併		個體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9%	0.54%	0.41%	0.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6%	0.60%	0.66%	0.57%
純益率	0.29%	0.25%	0.25%	0.27%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0.13	0.11	0.13	0.11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新冠疫情引發近二年全球經濟劇烈變動。在全球供應鏈調整、國際運輸處於壅塞、能源與限電危機及聯準會(Fed)預期出現升息變化下，通膨壓力持續攀升。氣候變遷是全球須共同面對的另一課題，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正在倒數，也考驗各國政府和企業如何在追尋循環永續目標之際，兼顧經濟發展，並克服資源不足的難題。在新冠疫情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下，全球經濟仍會面臨調整與轉型，根據市調研究機構 IDC 估計全球個人電腦(以下簡稱 PC)出貨量繼 2020 年成長 13%後，2021 年成長 12%至 3.4 億台，連續兩年強勁的兩位數成長後，預計 PC 2022 年開始放緩，不過 2021 年到 2025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

為 3.3%。在宅經濟趨勢抬頭下，許多遠距辦公/學習及居家娛樂的混合式需求變成生活新常態，也意味產業結構之轉變。展望未來趨勢，整體資訊市場在人工智慧、物聯網、電動車、元宇宙、5G 世代來臨下，市場趨勢已從端(終端)、邊(邊際運算)與雲(伺服器)串聯成網，並開始邁入「智網」的態勢。在邊際運算應用大幅提升下，用具高速運算的 PC、NB 與雲串接的需求成為一大商機。本公司將持續降本增值，同時整合對高端 PC、NB 類產品的研發能力，以厚植競爭實力；擴大上游關鍵零組件技術能力與製造規模；推升工業及特定產業專用電腦的應用與開發；加速未來雲端及智慧解決方案等軟硬結合的佈局，全力推展公司營運之升級與轉型。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也一直積極從事研究發展，確保掌握未來成長所需之關鍵技術，202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11.52 億元，佔營收 3.6%，與前一年投資比重相當，在產品發展的部分，除了滿足終端消費市場的產品外，也考量到娛樂活動、辦公、學校、銀行、運輸等各種不同領域的需求，並與國際大廠合作，產生新的競爭與合作產業機制，進而帶動全系列 PC 產品發展，包含二合一筆記型電腦、高端電競 PC 與 NB、高速邊際運算電腦、產業別應用與數位看板應用電腦等。配合新處理器的問世，本公司將全力擴展支援國際大廠之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相關業務，戮力提昇產品品質，嚴格控管成本，以提昇公司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因應全球電動車市場的趨勢，2030 年起各國相繼禁售燃油車，投入開發智能充電樁 (Smart EV Charger)，亦持續堅強研發團隊實力，加強產品區隔化，提供市場完整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仍將順應未來市場情況，持續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及新技術開發推出更多符合市場的產品。

全球疫情、極端氣候事件、變動的全球政經情勢持續對企業永續經營帶來莫大的衝擊，而在此多變且富有挑戰性的環境下，本公司將會積極落實 ESG 的推動、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定調 2022 年起啟動永續轉型計畫，逐步完成各項 ESG 要求，全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鍾依文



總經理：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 茂 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 期	方 式	溝 通 對 象	溝 通 事 項	結 果
110.03.2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1. 依 109/12/21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因應目前資安風險，請團隊針對資通安全計畫另行專案報告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及討論： 一、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二、討論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說明	1. 資訊單位已於本次審計委員會針對資通安全計畫做專案報告說明。 2. 內部稽核主管之報告案及討論案： 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請董事會報告。 討論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110.04.2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一、110 年 3 月內部稽核(追蹤)情形進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110.05.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一、110 年 3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110.06.2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一、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5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110.08.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一、110 年 6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110.11.0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及討論： 一、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9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二、討論案-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	內部稽核主管之報告案及討論案： 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請董事會報告。 討論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110.12.2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及討論： 一、11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1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二、討論案-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三、討論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內部稽核主管之報告案及討論案： 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請董事會報告。 討論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茂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11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P3-P4、P9-P29）。

三、謹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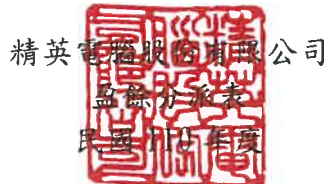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1,527,204元，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224,721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整保留盈餘4,914,892元，並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7,666,682元及特別盈餘公積69,000,135元後之餘額0元。

二、茲附盈餘分派表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71,527,204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24,7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914,89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6,666,8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66,68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000,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鍾依文



總經理：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約 22%，來自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大於平均成長率且達一定金額，該等特定客戶之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佔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約 33%，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相關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lpha Leader Limited. (HK) 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260,076 仟元及 1,310,542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額為 6%，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權益法認列綜合損失份額分別計 19,214 仟元及 29,177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47% 及 (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吳 世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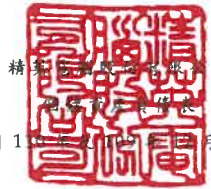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89,062	7	\$ 2,814,00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75,331	3	561,00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070,598	10	3,673,865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554,029	31	3,445,72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212,033	1	390,6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十）	644,935	3	1,084,214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89,491	8	1,183,854	6
1410	預付款項	56,572	-	113,5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58	-	6,736	-
11XX	流動資產	13,202,509	63	13,273,595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1,696	-	41,7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五、十一及十九）	5,222,672	25	5,457,51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十）	91,625	1	63,4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95,767	1	298,4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70,041	2	509,282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386,205	2	386,20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5,138	-	8,1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898,743	4	824,737	4
1915	預付設備款	53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6,175	1	194,09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1,966	1	128,2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47	-	14,9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56,707	37	7,926,618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859,216	100	\$ 21,200,21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7,680	-	\$ 1,247,42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1,651,501	8	1,226,55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260,939	11	1,208,275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821,954	4	858,1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49,304	1	149,3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16,981	1	208,1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6,818	1	197,166	1
2300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3,677,260	17	3,677,260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4,183	4	742,75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86,620	47	9,515,031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16,306	2	260,2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2,151	1	397,18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00	-	12,2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0,857	3	669,710	3
2XXX	負債總計	10,417,477	50	10,184,741	48
	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7	5,574,030	26
3200	資本公積	5,438,962	26	5,914,883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79	-	29,3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468	1	250,4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67	1	62,84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2,814	2	342,705	2
3400	其他權益	(934,067)	(5)	(816,146)	(4)
3XXX	權益總計	10,441,739	50	11,015,472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859,216	100	\$ 21,200,2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28,414,777	100	\$ 23,256,32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u>26,397,857</u>	<u>93</u>	<u>21,370,09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2,016,920	7	1,886,223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8,343</u>	<u>-</u>	<u>(5,49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25,263</u>	<u>7</u>	<u>1,880,72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三、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43,833	2	568,384	3
6200	管理費用	455,464	2	505,3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1,606</u>	<u>3</u>	<u>870,12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0,903</u>	<u>7</u>	<u>1,943,854</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25,640)</u>	<u>-</u>	<u>(63,1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四及三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984)	(1)	(188,515)	(1)
7050	財務成本	(18,292)	-	(21,68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9,584	1	472,571	2
7100	利息收入	50,277	-	75,889	-
7190	其他收入	<u>97,431</u>	<u>-</u>	<u>89,61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016</u>	<u>-</u>	<u>427,87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376	-	\$ 364,74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14,849	-	302,66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1,527	-	62,084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	-	948	-
83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9	-	(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	-	(189)	-
		3,064	-	6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806)	-	(7,1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61	-	8,202	-
		(115,845)	-	1,0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781)	-	1,6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254)	-	\$ 63,768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13		\$ 0.11	
9850	稀 釋	\$ 0.13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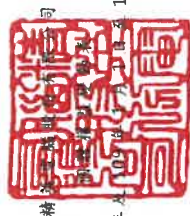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遞延稅務資產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5,574,030	5,913,183	24,217	203,879	51,766	819,257	2,186	10,950,004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5,177																	
B3	特別盈餘公積				46,589	(46,58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股東盈餘時效未領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700																		1,700
D1	109 年度淨利																				62,08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68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3,76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030	5,914,883	29,394	250,468	62,843	(818,222)	2,076	11,015,472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6,285																	
B5	普通現金股利																				(56,55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01,663)																		(501,663)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C17	股東盈餘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143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4,599																		24,599
D1	110 年度淨利																				71,52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2,78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1,254)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030	5,438,962	35,679	250,468	76,667	(934,067)	-	10,441,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逸青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376	\$ 364,7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706	166,180
A20200	攤銷費用	3,733	6,9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42)	(5,4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淨損失（利益）	3,640	(4,594)
A20900	財務成本	18,292	21,685
A21200	利息收入	(50,277)	(75,8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49,584)	(472,5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2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487)	53,61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343)	-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5,4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249)	34,142
A29900	租賃修改淨損失	510	-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57)	27,131
A31150	應收帳款	(2,850,344)	(483,8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7,793	(1,055,279)
A31200	存 貨	(488,148)	(490,483)
A31230	預付款項	56,928	(24,4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22)	(3,27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65)	(3,988)
A32150	應付帳款	1,411,070	(473,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07)	102,359
A32200	負債準備	8,845	(12,2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954	(186,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3,778)	(2,507,2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619	74,9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567)	(\$ 5,44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2,306	(183,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5,420)	(2,621,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900	其他預收款增加	-	2,315,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0,383)	(11,510,8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0,149	10,493,6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8,133)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5,400	202,4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72)	(22,3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0)	(8,1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3)	(11,3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7,669	1,300,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31,880)	1,259,58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6	1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8,363)	(202,5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8,221)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143	1,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97,195)	1,058,7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24,946)	(262,1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4,008	3,076,1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9,062	\$ 2,814,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約 23%，來自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大於平均成長率且達一定金額，該等特定客戶之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佔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約 29%，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相關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銷貨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子公司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lpha Leader Limited. (HK) 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97,555 仟元及 1,484,186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54,491 仟元及 780,899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66,617	11	\$ 4,529,482	19
1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25,248	3	612,73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383,320	10	3,923,19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6,54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729,516	32	4,257,07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43,163	1	258,9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83,069	-	186,53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318,587	18	3,566,229	15
1410	預付款項	111,231	-	190,25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093	1	116,4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84,392	76	17,640,877	7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1,696	-	41,702	-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0,1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926	-	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661,510	11	2,801,57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616,291	3	737,91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470,041	2	509,282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587,573	2	593,155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8,165	-	12,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973,513	4	894,43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31,277	-	54,2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077	1	228,363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及十)	41,520	-	42,7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1,966	1	128,2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18	-	54,5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47,473	24	6,109,033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131,865	100	\$ 23,749,910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79,520	5	\$ 1,247,424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十)	5,396,818	22	4,280,80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1,41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246,945	5	1,259,0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204,542	1	185,8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219,457	1	210,6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四、十五及三二)	220,883	1	230,609	1
2310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二、二一及三十)	3,677,260	15	3,677,260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39,594	4	805,47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86,433	54	11,897,142	5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316,306	1	260,24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四、十五及三二)	253,495	1	440,93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34,933	-	41,7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1,472	-	2,2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429	-	20,8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3,635	2	766,084	3
2XXX	負債總計	13,620,068	56	12,663,226	53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4,030	23	5,574,030	24
3200	資本公積	5,438,962	23	5,914,883	25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79	-	29,3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468	1	250,4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67	-	62,84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2,814	1	342,705	1
3400	其他權益	(934,067)	(4)	(816,14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441,739	43	11,015,472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70,058	1	71,212	-
3XXX	權益總計	10,511,797	44	11,086,684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131,865	100	\$ 23,749,9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1,937,860	100	\$ 25,995,7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29,276,044</u>	<u>92</u>	<u>23,264,066</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2,661,816</u>	<u>8</u>	<u>2,731,66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04,551	2	634,121	2
6200	管理費用	1,065,251	3	982,8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2,307</u>	<u>4</u>	<u>1,073,99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22,109</u>	<u>9</u>	<u>2,690,99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60,293</u>)	(<u>1</u>)	<u>40,67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二六及三二）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966	-	(180,282)	(1)
7225	處分資產利益	-	-	343,491	1
7050	財務成本	(30,515)	-	(75,418)	-
7100	利息收入	63,333	-	99,471	-
7190	其他收入	289,942	1	201,2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14,768</u>)	<u>-</u>	(<u>10,0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8,958</u>	<u>1</u>	<u>378,49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665	-	\$ 419,16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七)	<u>75,274</u>	-	<u>353,21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391</u>	-	<u>65,950</u>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1	-	9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9	-	(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6</u>)	-	(<u>189</u>)	-
		<u>3,064</u>	-	<u>649</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7,824)	-	(8,5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961</u>	-	<u>8,202</u>	-
		(<u>138,863</u>)	-	(<u>37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5,799</u>)	-	<u>27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408</u>)	-	<u>\$ 66,220</u>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527	-	\$ 62,084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864</u>	-	<u>3,866</u>	-
8600		<u>\$ 93,391</u>	-	<u>\$ 65,950</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54)	-	\$ 63,768	-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4)	-	2,452	-
8700		<u>(\$ 42,408)</u>	<u>-</u>	<u>\$ 66,220</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0.13</u>		<u>\$ 0.11</u>	
9850	稀 釋	<u>\$ 0.13</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其 他 權 益									
		本公司		資本公積		留 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	特種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盈餘	盈餘	(\$)	\$	\$	(附註四及二四)
		5,574,030	5,913,183	24,217	203,879	51,766	51,766	(819,257)	2,186	10,950,004	68,760
		\$	\$	\$	\$	\$	\$	\$	\$	\$	\$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74,030	5,913,183	24,217	203,879	51,766	51,766	(819,257)	2,186	10,950,004	68,76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177	-	(5,177)	(5,17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589	(46,589)	(46,589)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股東還時款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700	-	-	-	-	-	-	1,700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62,084	62,084	-	-	62,084	3,86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	759	1,035	(110)	1,684	(1,41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843	62,843	1,035	(110)	63,768	2,45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030	5,914,883	29,394	250,468	62,843	62,843	(818,222)	2,076	11,015,472	71,212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6,285	-	(6,285)	(6,28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558)	(56,558)	-	-	(56,558)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17	資本公積撥充現金股利	-	(501,663)	-	-	-	-	-	-	(501,663)	-
T1	股東還時款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143	-	-	-	-	-	-	1,143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4,599	-	-	-	-	-	-	24,599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1,527	71,527	-	-	71,527	21,86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	225	(115,845)	2,839	(112,781)	(23,01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52	71,752	(115,845)	2,839	(41,254)	(1,154)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915	4,915	-	(4,915)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4,030	5,438,962	35,679	250,468	76,667	76,667	(934,067)	-	10,441,797	70,058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龔遵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665	\$ 419,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6,939	583,146
A20200	攤銷費用	77,634	66,6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52)	(8,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評價損失（利益）	4,017	(6,316)
A20900	財務成本	30,515	75,418
A21200	利息收入	(63,333)	(99,471)
A21300	股利收入	(348)	(3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4,768	10,0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1,928	(11)
A23100	處分資產利益	-	(343,49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430	(4,3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4,244)	(9,945)
A29900	子公司清算利益	(55,920)	-
A29900	租賃修改淨損失	517	-
A29900	遞延收入	(6,861)	(6,862)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527)	(166)
A31130	應收票據	(6,548)	-
A31150	應收帳款	(3,310,124)	(181,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142	(105,540)
A31200	存 貨	(760,051)	(813,681)
A31230	預付款項	43,433	(63,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5)	272,41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65)	(3,988)
A32150	應付帳款	1,120,079	113,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39)	82,165
A32200	負債準備	8,846	(13,4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121	(224,6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0)	1,658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5,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56,393)	(253,5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6,956	\$ 106,4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8	3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27)	(52,14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4,892</u>	<u>(195,21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9,524)</u>	<u>(394,1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6,378	(470,52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7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943)	(231,4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2	27,578
B02900	其他預收款增加	-	2,315,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	(2,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25	1,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50)	(10,32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增加	(22,016)	(44,3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144,579)</u>	<u>(76,2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0,586</u>	<u>1,509,1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8,357)	(534,838)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037	5,6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66)	(8,3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366)	(239,7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8,221)	-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轉資本公積	<u>1,143</u>	<u>1,7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5,730)</u>	<u>(775,6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197)</u>	<u>(62,5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2,865)	276,8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9,482</u>	<u>4,252,6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6,617</u>	<u>\$ 4,529,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王金來



會計主管：鍾逸青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三之三條	<u>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無	因應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故擬於本公司章程增訂該守則所指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條款以符合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u>不低於10%</u> 為員工酬勞及 <u>不高於1%</u>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u>6%</u> 為員工酬勞及 <u>不高於0.6%</u>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應市場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有效吸引及留住人才，特調整董事及員工酬勞比例，以共創公司及股東利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益。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 ‘ ‘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 ‘ ‘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述外部專家依據本程序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本條文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之第三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前略)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前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前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一、將本條文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之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至第三項。 二、增訂第四項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一)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	之規定。 (二)考量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於但書放寬前述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前略）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前略）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劉鎮圖先生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辭任，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0 日止，任期同本屆董事任期。

二、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提名人
獨立董事	靳應生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數學系	誠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綠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富士康 D 次集團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本部市場行銷副總經理 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惠普台灣區協理	無	0	否	精英電腦(股)公司 董事會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請詳下表：

董事競業資料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鍾依文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王金來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Co., Ltd.，簡稱 ECS。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訂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須經母公司總經理於授權範圍內核決，方得為之，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後，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書核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的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按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請詳「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書」之規定。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應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留存五年：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六)款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應將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留存五年及第(七)款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及是否依所定之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五、稽核部門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予以解決，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

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7,836,894	172,203,955

註：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

二、董事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依文	170,056,397	30.51%
副董事長 董 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來 代表人：林宏信		
董 事	松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煥章 代表人：何宇明	2,147,558	0.39%
董事	施志宏	0	0%
獨立董事	蔡茂寅	0	0%
獨立董事	何進福	0	0%

註：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5日

